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方工业大学）的（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 调料类、预包装类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北京永兴强波农副产品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6657.674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15.5097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 无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无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无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盖章：北京永兴强波农副产品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